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上字第19號

上　訴　人　丙○○
　　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被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張景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 年度婚字第358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 年6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前於民國85年12月9 日結婚（下稱前婚），嗣於91年5 月1 日協議離婚並辦理離婚登記，惟兩造婚姻關係業經原法院以108 年度婚字第275 號判決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確定（下稱系爭前案），則上訴人於同年11月1 日所締結婚姻（下稱後婚）為重婚，依民法第985 、988 條規定應屬無效等情。爰請求確認上訴人間婚姻關係無效。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乙○○為越南籍，上訴人丙○○至越南與乙○○相親認識，並於91年11月1 日辦理結婚，乙○○自無從知悉丙○○與被上訴人之前婚，有離婚不具法定要件之瑕疵，為善意第三人。其次，上訴人後婚成立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2 號解釋（下稱552 解釋）尚未公布，應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2 號解釋（下稱362 解釋）意旨，僅須後婚之一人為善意，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即足以維持，本件上訴人間之後婚在系爭前案判決確定後固屬重婚，惟重婚相對人乙○○為善意且無過失，後婚自屬有效。況上訴人之後婚已存在多年，彼等婚後並育有一子黃子宸，被上訴人於

離婚多年後，始以與丙○○之離婚不具法定要件，訴請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暨確認上訴人間後婚無效，顯影響後婚婚姻關係之安定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0-131頁）：

㈠被上訴人與丙○○於85年12月9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女黃亭綺（00年00月00日生，現已成年）。

㈡被上訴人與丙○○於91年5月1日簽署離婚協議（下稱系爭協議），離婚證人為黃國城、潘姿伶（下合稱黃國城等）。並於當日辦理離婚登記。

㈢被上訴人與黃國城為同事關係，黃國城、潘姿伶前為夫妻關係（於92年12月22日離婚）。

㈣系爭協議所載證人黃國城，因未親自見聞或知悉被上訴人與丙○○是否確有離婚之真意，原法院認與民法第1050條離婚之形式要件不合，以系爭前案確認被上訴人與丙○○婚姻關係存在確定。

㈤上訴人於爭協議簽署後，另於91年10月22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子黃○○（00年0月生）。

五、本院之判斷：

按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民法第9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結婚違反第985條規定者，無效。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88條第3款亦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與丙○○之前婚已於91年5月1日協議離婚並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其後，丙○○另於91年10月22日與乙○○結婚，惟被上訴人於107年間起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丙○○婚姻關係存在，經原法院以系爭協議上所載證人黃國城未親聞被上訴人與丙○○有無離婚之真意，故其等於91年5月1日所為之離婚登記因不具備法定要件不生效

力，而以系爭前案確認被上訴人與丙○○婚姻關係存在確定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間之後婚係重婚為由，請求確認上訴人間後婚無效云云，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乙○○並不知悉丙○○前婚之情形，且上訴人後婚成立之時間點為91年11月1 日，應適用362 解釋意旨，即後婚僅一人為善意，即為有效等語置辯，茲分述如下：

㈠乙○○就後婚是否為善意且無過失：

1.經查，被上訴人與丙○○於91年5 月1 日簽署之系爭協議，係被上訴人前於90年8 月6 日請同事黃國城之妻潘姿伶書寫，潘姿伶並於證人欄位填入其與黃國城之姓名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予認定。其次，系爭協議為被上訴人於90年8 月6 日預先製作完成後持有，且於91年5 月1 日攜至戶政事務所供丙○○簽署，而在被上訴人與丙○○於91年5 月1 日簽署系爭協議前，該協議已填入離婚證人之狀態，業據上訴人陳明（見原審卷第124 頁，本院卷第87、91頁），且為被上訴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頁），堪可認定。足見系爭協議填載證人黃國城乙事，並非丙○○所造成，則被上訴人與丙○○之離婚縱因不具備法定要件而無效，亦難認丙○○為惡意，是被上訴人主張丙○○就前婚之消滅具有惡意云云（見原審卷第123 頁），尚難採信。惟丙○○為高職畢業，前曾任軍職、保全乙節，此據丙○○陳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23 頁），堪認其具相當之智識能力，則丙○○於簽署系爭協議時，自應知悉協議所載之證人當時均未在場，並未親見或親聞兩造是否確有離婚之真意，且證人倘未親自見聞離婚事實，將致離婚無效，乃其可得而知之事，猶為求一時之便捷，逕於被上訴人攜至現場之系爭協議上簽名，難謂對於前婚之消滅無過失。

2.其次，乙○○為越南國籍人，參酌丙○○陳稱：其第一次前往越南相親之日期為91年9 、10月，與乙○○第一次見面後翌日，就在越南結婚等語（見本院另案109 年家上字第18號離婚事件【下稱離婚事件】109 年6 月5 日準備程序筆錄即

本院卷第175 頁），核與丙○○自90年1 月1 日至91年12月31日該段期間，僅於91年9 月8 日、同年10月20日有出境紀錄乙情相符，有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3 頁），應可採信。則乙○○就其與丙○○相識前，丙○○前婚關係是否消滅？有無離婚法定要件欠缺等自無從知悉，堪認乙○○信賴被上訴人與丙○○前婚關係解消係善意且無過失。此外，參以兩造就乙○○為善意且無過失，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2 頁），益堪認定。據上，乙○○就後婚為善意且無過失，應可認定。

㈡後婚是否有效：

1.參酌83年8 月29日公布362 解釋文意旨：「．．．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維持．．．」（見本院卷第75頁）所示，係指第三人就前婚有無效事由乙節為善意且無過失，後婚之效力即得以維持。至91年12月13日公布552 解釋文意旨謂：「．．．惟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攸關公共利益，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就此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補充．．．」（見本院卷第77頁）等語，雖將後婚姻得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予以維持，限縮在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之情形下，惟參酌552 解釋同時提及「．．．在本解釋公布之日前，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而重婚人非同屬善意且無過失者，此種重婚在本件解釋後仍為有效．．．」等語相互以觀，堪認在91年12月13日（552 解釋公布）前之重婚，仍得適用362 解釋意旨，即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即足維持後婚之效力。經查，本件上訴人之後婚成立於91年10月22日乙節，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

（見原審卷第136 頁），為發生在91年12月13日前之重婚，且乙○○為善意無過失，如前所述。據上，堪認上訴人間之後婚不因違反重婚之規定而無效。

2.至被上訴人雖援引民法親屬篇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4 條之1 第2 項：「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即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而結婚者，始不因違反重婚之規定而使婚姻無效），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之規定，主張立法者在審酌362 、552 解釋意旨後，仍決定關於91年12月13日前之重婚，應限於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之情形下，後婚始可維持云云（見本院卷第88頁）。惟按大法官185 號解釋謂：「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見本院卷第179 頁），故施行法第4 條之1 第2 項：修正後民法第988 條規定，溯及至民法修正前重婚者，有其適用之規定，仍應依循552 解釋意旨為限縮解釋，而不能使民法第988 條規定溯及適用至552 解釋公布前之重婚，是被上訴人前開所辯云云，仍不足資為其有利之認定。

六、綜上，乙○○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為善意且無過失，上訴人之後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予維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間之後婚為重婚，依民法第985 、988 條規定應屬無效，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之婚姻關係無效，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 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昭彥

法　官　劉傑民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慧玲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